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p Kei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中期業績」)。中期業績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惟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載有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全文的本公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發出，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pkeieng.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鏡光

香港，202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鏡光先生、蘇女好女士及鄧順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育明先生、劉國樂先生及譚振忠先生。

中期業績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4年相應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34,461	114,916
收益成本		(125,638)	(106,570)
毛利		8,823	8,346
其他收入		1,425	2,911
行政開支		(9,833)	(9,6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415	1,571
所得稅開支	5	—	(25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15	1,312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7	0.03	0.0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9,757	10,962
無形資產	9	25	55
遞延稅項資產		1,551	1,551
		11,333	12,568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09,216	152,642
合約資產		102,132	129,8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5,364	5,284
銀行結餘		62,328	58,721
		279,040	346,51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53,768	204,769
合約負債		—	2,538
虧損性合約撥		624	624
		154,392	207,931
流動資產淨值		124,648	138,57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5,981	151,147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974	974
資產淨值		135,007	150,173
權益			
股本	12	14,505	14,646
儲備		120,502	135,527
總權益		135,007	150,17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14,646	43,436	610	91,481	150,17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15	415
已購回及已註銷股份	(141)	(935)	–	–	(1,076)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6)	–	–	–	(14,505)	(14,505)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4,505	42,501	610	77,391	135,007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15,228	47,273	610	89,353	152,46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312	1,312
已購回及已註銷股份	(253)	(595)	–	–	(848)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4,975	46,678	610	90,665	152,928

附註：合併儲備指過往年度相關附屬公司股本總額(由黃鏡光先生(「黃先生」)及蘇女好女士(「蘇女士」)根據本集團重組轉讓予 LKW Enterprise Limited (「LKW Enterprise」))與 LKW Enterprise 的已發行股本之間的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502	14,50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87	87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582)	19,1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607	34,53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721	45,75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表示	62,328	80,29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4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Golden Luck Limited(「**Golden Luck**」，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灣臨興街19號同力工業中心B座6樓6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為屋宇設備工程系統提供各類工程服務以及保養及維修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要求本公司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以及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應用。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編製基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並於2025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多項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於2025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即將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自提供屋宇設備工程以及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

業務分部乃按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而劃分。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經營決策人識別的業務分部。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具體而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業務分部如下：

(i)	屋宇設備工程	—	提供包括機械通風及冷氣系統、電力系統、供水及排水系統、消防系統及其他相關工程之屋宇設備工程
(ii)	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	—	提供屋宇設備工程系統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更換零部件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屋宇設備工程	129,211	108,920
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	5,250	5,996
	134,461	114,916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屋宇 設備工程 千港元	保養、維修及 其他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29,211	5,250	134,461
分部業績	7,597	1,226	8,823
其他收入			1,425
行政開支			(9,8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5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屋宇 設備工程 千港元	保養、維修及 其他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08,920	5,996	114,916
分部業績	7,577	769	8,346
其他收入			2,911
行政開支			(9,6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71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的期內溢利：		
董事薪酬	2,973	6,519
其他員工成本：		
— 薪資及其他津貼	21,523	23,60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2	453
員工成本總額	24,858	30,579
核數師酬金	523	498
無形資產攤銷	30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5	1,271
應收貿易賬款已撥回減值虧損	(375)	(469)
就合約資產撥回的減值虧損	(168)	(1,602)
銀行利息收入	(1,047)	(831)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259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於上述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計算。由於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並無結轉可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的估計稅項虧損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相關期間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14,505,000港元(每股0.01港元)，並確認為分派。

7. 每股盈利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415	1,312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460,468	1,511,810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於相關期間，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為748,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9. 無形資產的變動

於相關期間，無形資產攤銷約為30,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0,000港元)。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47,332	84,403
減：信貸虧損撥備	(1,651)	(1,472)
	45,681	82,931
已付按金	62,985	63,79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50	5,917
	63,535	69,7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09,216	152,642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給予客戶0至45天信用期。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於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9,255	42,162
31至60天	19,311	28,402
61至90天	3,538	7,435
超過90天	13,577	4,932
	45,681	82,931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57,900	71,874
應付保留款項	12,564	11,752
應計分包及物料成本	74,214	104,415
應計員工成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090	16,72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53,768	204,769

應付貿易賬款的信用期介乎30至60天。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於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5,469	46,814
31至60天	13,251	5,798
61至90天	4,783	485
超過90天	24,397	18,777
	57,900	71,874

12. 股本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	4,0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2月31日	1,464,600,000	14,646
減：已購回及已註銷股份	(14,110,000)	(141)
於2025年6月30日	1,450,490,000	14,505

13. 關連方披露

(i) 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關連方	交易性質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LKW Company Limited (附註)	已付／應付租金	265	265
黃先生及蘇女士	已付／應付租金	548	548

附註： LKW Company Limited由黃先生及蘇女士全資擁有。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資及其他津貼		2,712	6,2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27
		2,739	6,28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營業務是為香港屋宇設備工程系統提供各類工程服務。本集團從事屋宇設備工程，主要有關於(i)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ii)電力系統；(iii)供水及排水系統；及(iv)消防系統的供應、安裝及保養。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分為兩類，即(i)現有樓宇及新樓宇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及(ii)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保養項目**」)，主要包括提供屋宇設備工程系統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更換零部件。

就屋宇設備工程項目而言，本集團須完成合約所載工程範圍列明有關於屋宇設備工程系統安裝及／或升級的工程。就保養項目而言，本集團須於固定合約期內就物業或物業組合的現有屋宇設備工程系統提供保養服務。保養服務包括定期檢驗及保養以及急修服務。

所有競爭對手亦普遍面臨此等挑戰，而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於市場的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實力，能夠在面對該等未來挑戰時取得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實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承接更多較大型項目，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屋宇設備工程業務；(ii)透過申請可能需要的額外牌照、許可證或資格許可，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服務範圍；及(iii)通過招聘額外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僱員，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工程部門。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4.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4.5百萬港元，增幅約17%。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承接的項目合約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收益成本

收益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6.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5.6百萬港元，增幅約18%。其增加的主要原因乃本集團承接的項目合約金額減少。銷售成本增加與相關期間收益增加比例相符。

毛利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8.8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則約為8.3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相關期間的毛利增加約6.0%，原因乃本集團較去年同期承接更多工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體毛利率約為6.6%，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則約為7.3%。毛利率相對穩定。

行政開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維持穩定，約為9.8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9.7百萬港元。行政開支輕微增加1%。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有關開支輕微增加乃由於相關期間行政人員薪金及其他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繼續錄得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0.4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則約為1.3百萬港元。本集團業績下降的主要原因乃以下各項的淨影響：相比去年同期，(i)毛利增加；(ii)其他收入減少；及(iii)行政開支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290.4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359.1百萬港元)，以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為約155.4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208.9百萬港元)及約135.0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150.2百萬港元)撥付。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2.3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58.7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2025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8倍(2024年12月31日：約1.7倍)。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屋宇設備工程合約從銀行獲得履約保證，金額分別為約54.5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37.5百萬港元)。誠如本報告下文「資產抵押」一段所披露，保證分別以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為零(2024年12月31日：零)。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旨在因應其庫務政策保留本集團資產價值，因而於整段相關期間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除現金或銀行存款外，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其他證券或金融產品投資以作庫務管理用途。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價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不時滿足其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將其銀行存款約5.4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5.3百萬港元)抵押，並將位於香港九龍灣臨興街19號同力工業中心B座6樓B9室工場約值4.7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4.9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押記予銀行，作為獲取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的抵押品。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動用融資為79.2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46.2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均以港元進行交易，而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於相關期間，並無面臨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而本集團並無維持對沖政策，亦無進行針對外幣風險的任何對沖。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於相關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工具或合約，亦無進行任何貨幣借貸交易作對沖用途。

股本架構

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4,504,9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14,646,000港元)，已發行股份數目則為1,450,490,000股(2024年12月31日：1,464,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於相關期間，本集團購回本身的普通股共14,110,000股，所購回股份已於2025年5月全數註銷。於相關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或出售任何庫存股份。有關於相關期間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報告「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一段。

資本承擔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就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作出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4年12月31日：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12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12名僱員(2024年12月31日：113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4.9百萬港元(2024年：約30.6百萬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員工的資格、表現及其所擔任職位的发展潛力擢升員工。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會向僱員提供優厚的福利待遇(根據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薪酬待遇將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定期進行審閱。於基本薪金的基礎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可給予花紅獎勵。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贊助培訓課程。購股權亦可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貢獻授予合資格僱員。

在退休福利方面，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管轄的司法權區受聘的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而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為3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於2025年6月30日，強積金計劃或其他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並無被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減少應付供款，而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動用任何款項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先前為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黃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653,000,000	45.02%
	實益擁有人	384,490,000	26.51%
	配偶權益(附註2)	8,000,000	0.55%
蘇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1,037,490,000	71.53%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0.55%
鄧順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0,000	0.01%
劉國樂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2%

附註：

1. 黃先生實益擁有 Golden Luck 99%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 Golden Luck 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先生為蘇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蘇女士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蘇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黃先生	Golden Luck	實益擁有人	99	99%
蘇女士	Golden Luck	實益擁有人	1	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25年6月30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已經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Golden Luck	實益擁有人	653,000,000	好倉	45.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相關期間，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董事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相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場內購回合共14,11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扣除交易成本前）約為1,058,250港元。購回有關股份涉及交易成本（包括經紀費、印花稅及交易徵費等），約為18,000港元。其後所有已購回股份已於相關期間註銷。

於相關期間購回的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於聯交所購回 普通股數目	每股股份已付價格		已付總代價 (扣除交易 成本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3月	1,880,000	0.075	0.075	141,000
2025年4月	12,230,000	0.075	0.075	917,250
總計	14,110,000			1,058,250

於上表所示註銷已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少至1,450,490,000股股份。

董事會認為，股份回購將證明本公司對其業務展望及前景具有信心，其最終將令本公司受惠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概無其他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根據並已採納有關原則及守則條文。於相關期間，就董事會所深知，除下文所披露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

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黃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董事會認為，鑑於黃先生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該架構可提升制定及推行本公司策略的效率，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董事會將於有必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委任適當的候選人擔任行政總裁的角色。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文(「**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相關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購股權計劃

經參考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本公司已於2015年9月10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相關期間期初及期末，根據授權於該計劃項下可授出的購股權均為128,000,000份購股權，可行使為128,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相關期間期初及期末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8.4%及8.8%。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行使、註銷任何購股權，亦無購股權失效，而於2025年6月30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除該計劃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取利益。

報告期後事項

於相關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監督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鍾育明先生、劉國樂先生及譚振忠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忠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該等報表的編製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鏡光

香港，2025年8月28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鏡光先生、蘇女好女士及鄧順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育明先生、劉國樂先生及譚振忠先生。